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預期延遲提交2013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以反映重列 及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押後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南戈壁」或「本公司」) 今日宣佈，預期其將延遲提交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中期報表(「中期報表」)。

更多詳情請參閱隨附公佈(「隨附公佈」)。隨附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隨附公佈。短暫停牌依然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董事會訂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開會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由於隨

* 僅供識別

附公佈所述預期延遲提交財務報表，上述董事會會議現已押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訂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擬刊發財務業績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Kay Priestly女士

香港，2013年11月8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Kenneth Ross Troman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Kay Priestly女士、Lindsay Dove先生、Sean Hinton先生、Bold Baatar先生及Kelly Sander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ierre Bruno Lebel先生、Andre Henry Deepwell先生及William Gordon Lancaster先生。

南戈壁預期延遲提交2013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以反映重列 及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南戈壁」或「本公司」) 今日宣佈，預期其將延遲提交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中期報表(「中期報表」)以及相關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與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的證明(統稱「所需資料」)。

預期延遲乃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今日決定重列2011年及2012年財務報表，進而修訂及重列其2013年比較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統稱「經重列財務資料」)所致。

重列及預期延遲提交所需資料因應本公司對其2010年第四季、2011年全年及2012年上半年煤炭銷售過往收入確認慣例的檢討而作出。是項檢討乃經諮詢本公司現任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及本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Deloitte LLP(「Deloitte」)後進行。

由於是項檢討，本公司釐定，若干收入交易之前在不符合相關收入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與煤炭有關之該等交易已交付至南戈壁敖包特陶勒蓋採礦許可證礦區內堆場(「堆場」)的客戶庫存煤炭，此處煤炭的所有權已轉讓，但尚未被客戶提取。重列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將反映收入確認時間點由(A)交付煤炭至堆場內的客戶庫存變更至(B)提貨時將煤炭裝入客戶卡車。

本公司已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於其銷售合約採納新條款，而所有權於將煤炭裝入客戶卡車時轉讓，因此，2012年下半年開始的所有銷售於較後時間點確認收益。直至最近檢

討，本公司釐定毋須重列2012年下半年之前期間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重列2011年及2012年的財務報表以反映此收入確認時間點變化將進而需要重列本公司先前納入2013年中期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

由於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潛在重大影響，本公司就經重列財務資料涵蓋期間提供的先前財務資料不再準確，且不應依賴。

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條例51-102(「NI 51-102」)的規定，所需資料應在2013年11月14日前提交。本公司正與PwC及Deloitte合作迅速開展工作，以盡快完成所需資料及經重列財務資料。經重列財務資料及所需資料預計將於2014年1月16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將根據國家政策12-203(「NP 12-203」)第四部就預期延遲提交所需資料及經重列財務資料向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主要監管者」)申請管理層終止交易令(「MCTO」)。MCTO一經頒發，將禁止本公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或曾經或可能已經直接或間接獲悉本公司任何尚未全面披露的重大事實或重大變動之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買賣本公司證券。無法保證MCTO將獲頒發。

倘MCTO未獲頒發或倘MCTO獲頒發但本公司其後不能在2014年1月16日或之前提交所需資料，主要監管者可以執行全面停止交易令，在主要監管者可能視作合適的期間暫停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

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份，本公司正在重新檢查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的內部控制，以確認有關程序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而引致決定編制經重列財政資料。

任何延遲遞交所需資料，或重列相關財務報表，最終可導致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而有關違約問題若未能於適當期限內按照有關債券的條款解決，則可能引致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中投公司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本公司將遵守NP 12-203載列的備用信息指引條文，包括以新聞發佈形式提交雙周狀況報告(載有規定的最新資料)的規定，直至提交所需資料為止。

2013年第三季的其他資料

於2013年第三季，本公司生產業績強勁，產出原煤升至113萬噸，剝採率為1.39，而2013年第二季產出原煤17萬噸，剝採率為15.55。

煤炭處理基礎設施

於2012年2月13日，本公司宣佈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成功投入使用乾煤處理設備（「乾煤處理設備」）。本公司已獲得經營乾煤處理設備的所有許可證。2013年煤礦計劃考慮於2013年較後時間有限度使用乾煤處理設備。然而，由於所採集的優質煤將毋需經過乾煤處理設備加工，故目前並無計劃於2013年使用乾煤處理設備，本公司已延遲乾煤處理設備的升級建設。目前本公司正在對乾煤處理設備及其日後對本公司產品策略的貢獻進行檢討。迄今，建設資本投資總額為8,500萬美元。

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第二季，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共同協定將於2013年5月19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半年現金利息付款790萬美元延期三個月。本公司及中投公司隨後協定再延長一個月，現金利息付款已於2013年9月19日到期。

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支付790萬美元另加應計利息20萬美元，詳情如下：

- 本公司就2012年11月19日1.6%股份利息付款向中投公司發行1,800,000股股份，其中普通股股份數目根據2012年11月19日5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2.16加元計算；
- 作為普通股發行的代價，中投公司將本公司於2013年第一季就2012年11月19日股份利息付款支付的現金400萬美元用於抵銷2013年9月19日到期的款項；及
- 本公司以現金支付餘下410萬美元餘款。

流動資金及資本管理

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1,610萬美元現金，而於2013年6月30日則有1,920萬美元現金。自報告期末2013年9月30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根據現有資本資源及採礦業務估計所得收

入，本公司預期其流動資金可保持充足。採礦業務估計所得收入受到眾多外部市場因素影響，包括煤炭行業的供求及價格。本公司繼續盡量減少未承諾資本開支及勘探開支，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

減值分析

與2013年6月30日得出的評估結果相同，本公司釐定於2013年9月30日有關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此減值跡象為本公司股價於2013年第三季持續低企及本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的市值低於其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因此，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將本公司之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使用價值」進行比較。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之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5.175億美元。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內地焦煤市場煤炭價格；
- 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及經營成本；及
- 基於市場、國家及公司特定因素分析的貼現率。

該減值分析並未鑑定出減值虧損，因此毋須於2013年9月30日作出減值。本公司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的影響。

政府、監管及內部調查

本公司受到蒙古獨立反腐敗機構（「反腐機構」）及蒙古國家調查局（「國家調查局」）的調查，彼等指控南戈壁及其若干前僱員。反腐機構調查有關涉嫌違反蒙古反腐敗法律，而國家調查局調查有關涉嫌違反蒙古洗黑錢及稅法。

儘管反腐機構已暫緩對涉嫌違反蒙古反腐敗法律指控的調查，本公司尚未接獲有關反腐機構完成調查的通知。迄今為止，南戈壁四名前僱員在反腐機構調查中被指稱為嫌疑

人，並受限於反腐機構施加的持續旅行禁令。反腐機構並未正式指控南戈壁的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違反蒙古反腐敗法律。

國家調查局並無指控南戈壁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洗黑錢。然而，三名南戈壁前僱員已獲告知，彼等各自因逃稅指控而被指定為「被告」，並受限於旅行禁令。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因逃稅指控而被指定為「民事被告」，且可能因其前僱員的刑事不當行為而承擔財政責任。本公司已提供有關資料全面配合調查。有關機構尚未斷定該資料。因此，裁決本公司前僱員的可能性或後果目前尚不明確。

國家調查局亦就繼續調查該等指控而繼續執行最初由反腐機構調查施加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包括當地銀行賬戶)的行政限制。儘管命令限制在調查結束前使用國內資金，但預期該等命令在短期內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惟在中長期可能給本公司帶來潛在困難。南戈壁將繼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障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

國家調查局及反腐機構對南戈壁提出的若干指控(有關指控行賄、洗黑錢及逃稅)在近期對蒙古礦產資源局地質及開採地籍部前主席兼前董事審判、定罪及上訴失敗及其他事宜之前及期間已成為公開聲明及蒙古媒體報導的主題。南戈壁並未捲入該案件。本公司知悉，於蒙古最高法院作出維持原判的裁決後，法院程序現已結束。據本公司從公開資料得悉，法院已裁定，SouthGobi Sands LLC其中一項許可證(5261X)的轉讓牽涉政府官員，並違反適用的蒙古反腐敗法律。許可證5261X被轉讓到蒙古礦產資源局指定的一間實體(蒙古礦產資源局就此用途恢復該許可證效力後)，以換取蒙古礦產資源局重續SouthGobi Sands LLC若干已到期之許可證(5259X、5277X、12388X及9442X)。因此，法院裁定5261X許可證的轉讓無效並註銷其他許可證。當時，發行的許可證中僅一項(9442X)由SouthGobi Sands LLC持有，而其他許可證已於較早時間在預期日後不再使用時獲准失效。本公司認為，根據適用法律，其有權重續有關許可證，且其就轉讓許可證5261X所得款項屬合理。

南戈壁正透過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對所提出的指控可能導致違反法律、內部企業政策及行為守則進行內部調查。審核委員會在調查中有獨立法律顧問協助。

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加入由本公司及Turquoise Hill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Rio Tinto一名代表組成的三方委員會，該委員會專門調查多項該等指控，包括可能違反反腐敗法。此委員會已聘請獨立法律顧問及法務會計師協助其進行調查。三方委員會已於2013年第三季大致完成調查階段活動。本公司繼續配合反腐機構、國家調查局以及加拿大及美國政府及正在監察蒙古調查的監管當局的工作。有關監管當局隨後可能會自行進行審查或調查，或向本公司索取更多資料，而在所有有關審查或調查完成前，審核委員會及三方委員會的工作被視為仍在進行。

上述調查可能導致一個或以上蒙古、加拿大、美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當局對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現任或前任僱員採取民事或刑事行動。採取有關行動的可能性或後果目前尚不明確，但可能包括財務或其他罰款，性質可能較為嚴重並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可於www.sedar.com查閱)第13節風險因素，「本公司繼續受到政府、監管及內部調查，後果目前尚不明確，但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其董事會及新管理層採取若干措施致力於處理調查中發現的問題並確保僱員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內部企業政策及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披露控制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

撤回投資爭端通知

於2013年8月22日，南戈壁宣佈已從蒙古政府撤回投資爭端通知，因其已於2013年8月14日獲授三份涉及Zag Suuj礦藏及與蘇木貝爾礦藏相關的若干區域開採前協議(「開採前協議」)，連同先前於2013年1月18日獲授有關蘇木貝爾礦藏的開採前協議，表明爭端已獲解決。

南戈壁資源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亦於多倫多及紐約公開上市的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 (「Turquoise Hill」) 擁有其57%股權。Turquoise Hill於2012年9月對南戈壁實施管控，並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變更。Rio Tinto擁有Turquoise Hill大多數股權。

南戈壁專注於蒙古南戈壁區勘探及開發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南戈壁資源擁有蒙古註冊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的全部股權，而SouthGobi Sands LLC持有蒙古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及經營最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敖包特陶勒蓋向中國客戶生產及銷售煤炭。

聯絡資訊：

投資者關係：

Galina Rogova

辦公電話：+852-2839-9208

電郵：galina.rogova@southgobi.com

媒體關係：

Altanbagana Bayarsaikhan

辦公電話：+976 70070710

電郵：altanbagana.bayarsaikhan@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

前瞻性聲明：本文件載有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分別提交所需資料及經重列財務報表的時間；經修訂收入確認方案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受限於重列；是否將獲得主要監管者授予MCTO；本公司就本公司監控及程序的任何重大缺陷作出總結；滿足其他資料指導方針的意向(如適用)；對本公司企業策略乾煤處理設備的檢討結果；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於本公司減值分析的估計及假設；蒙古政府監管及內部調查機構的結果；經重列財務報表

或就本公司現有合約契據延遲所需資料的涵義；以及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聲明。本文件使用的一些字詞，例如「計劃」、「估計」、「預期」、「擬」、「可能」、「有可能」及類似字詞均為前瞻性聲明。儘管南戈壁認為該等前瞻性聲明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但該等聲明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實際業績將與該等前瞻性聲明相符。導致實際業績有別於該等前瞻性聲明的重要因素已在南戈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風險因素」一節中披露，詳情可於www.sedar.com查閱。